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停招說明會

本系申請停招理由：

1. 受子化影響，110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2732人，111學年度缺額爆增至14493人，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來源包括高中畢業生，由於日間部錄取率逐年增加，接受高教人口增加，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為本校地點偏遠，難以招收大台北地區的學生，學生若在台北上班，因為下班後交通擁塞，來不及趕來基隆上夜間課程，也就不會考慮來本校就讀。

2. 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轉學、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3. 教育部通過本校於112學年新增設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培育商船及輪機人才，彌補業界人力之不足，本系停招後，原招生名額15名可釋出給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辦理招生。

4. 本系進修學士班近3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不足，註冊率偏低，112學年因註冊率過低，減少招生名額為15名：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學年仍學人數
109	34	27	79.4	27/17
110	34	20	58.8	20/17
111	34	20	58.8	20/18

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2. 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

95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款

第一條	本辦法依93年8月1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系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辦理至日間部修習課程。 (一)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之課程。 (二)上課時間衝堂者。
第三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條件，得以至日間部修習課程。惟每學期最多以總修學分數之 <u>二分之一</u> 為限；延畢生不受本款之學分數限制。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條件，得以至日間部修習課程。惟在學期間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合併修習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最高學分數之限制。
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至日間部修習之課程，如係必修課程，則其科目名稱、學分數應完全相同；如係選修科目，則需經過系主任之同意，始得至日間部修習。
第六條	凡符合前項之規定，但因教室容量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學生時，得以指定其改、退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

經98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停招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本要點有規定者，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規。
- 三、本班停招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由原行政體系辦理，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
- 四、本班停招後，進修學士班主任仍由本系系主任兼任，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學務等工作由本系負責協助處理。
- 五、本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

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
請於說明會上提出。